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3 年度

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及其評估方式。於 113 年第四季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呈報董事會。

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衡量項目及結果如下：

● 董事會自我評鑑

問卷項目	民國 113 年平均
1.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	4.93
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5.00
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5.00
4.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	4.89
5.內部控制	4.86

●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

問卷項目	民國 113 年平均
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86
2.董事職責認知	5.00
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4
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93
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95
6.內部控制	4.90

● 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

問卷項目	民國 113 年平均	
	薪酬委員會	審計委員會
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.00	4.94
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70	4.75
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80	4.85
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83	4.83
5.內部控制	4.63	4.50